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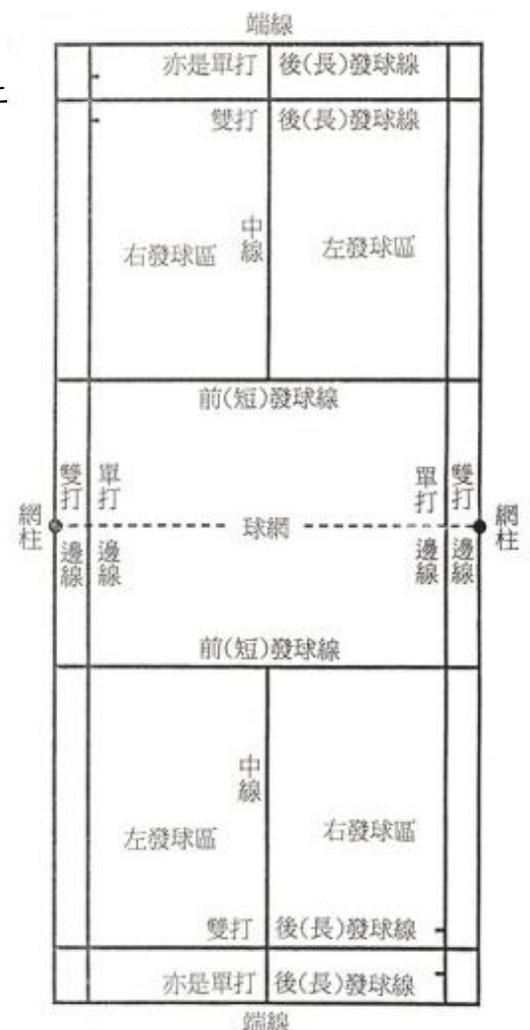
# 中山女高班際羽球比賽通則

## 一、比賽制度

1. 賽前請至紀錄組領取出賽單填妥繳回，比賽開始時請從裁判所在方向依排點順序列隊。
2. 單淘汰賽制，團體賽(三組雙打，三組兩勝制)；每組打一局(31分)決勝負。
3. 採落地得分制，先得31分者獲勝，沒有延長(無 deuce)。
4. 當一方分數先達到16分時，雙方交換場地。

## 二、規則摘要

1. 比賽開始前由裁判做球：球頭指向的那一方，先決定球權或場區，兩項擇一。另一方行使剩餘的權力。
2. 發球方分數為零或偶數時站於右發球區發球，若為奇數分則站於左發球區。若連續得分，發球者不變，交換發球區。
3. 發球有效區及比賽有效區如右：
4. 犯規：如有下列情形判失一分
  - (1)發球時，羽球超過自地面量起1.15公尺以上
  - (2)發球時，球拍的移動未朝前連續不斷發出球
  - (3)發球時未擊中球
  - (4)以球拍或身體觸擊球網
  - (5)越網擊球(以擊球瞬間判決)
  - (6)同一方二次擊球
  - (7)接發球員錯誤
5. 比賽中途須要雙方及裁判同意，始可換球。
6. 界內外由第一次落點作為判決依據，球頭壓線視為界內。
7. 發球區錯誤、發球次序錯誤時，裁判宣告更正錯誤，現有分數要照算。
8. 接發球員未準備就緒前，發球員不應發球(由裁判宣告重新發球)；但是接發球員只要有還擊的企圖，就算已有準備(有還擊企圖則比賽開始進行)。
9. 在發球時，只要不妨礙發球員或接發球員的視線，雙方球員的搭檔可站在己方場地的任何地點。
10. 最終判決以主審為依歸，其他規定則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之規定。



### 三、 注意事項

1. 羽球館內禁止飲食、開電扇、開窗戶。
2. 賽前務必詳記「中山女高班際羽球比賽規則」
3. 請在 12:15 分前填妥出賽單並繳交至紀錄組
4. 出賽單繳交後禁止更改
5. 比賽前場地只提供給該場競賽班級的選手熱身
6. 選手換場後請務必等待主審示意才可發球
7. 比賽進行中請勿從線審面前經過
8. 比賽進行中觀眾請離場邊至少 1.5 公尺
9. 比賽進行中桌球室攔網前的椅子請勿入坐
10. 除正式比賽外，比賽進行中的場地後方禁止打球練習。
11. 比賽結束後請雙方競賽選手再次至網前依序列隊
12. 主審宣佈比賽結果後，請從網上和競賽對手握手，並謝謝主審。